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通函(「通函」)：(i)收購協議，據此，金杯工業控股已同意收購，而金杯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9.1%股權，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ii)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雷諾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股權，惟須受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工業控股(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金杯(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39.1%股權(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09,947,127 (99.9925%)	292,000 (0.0075%)	3,910,239,127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Renault(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惟須受框架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909,947,127 (99.9925%)	292,000 (0.0075%)	3,910,239,127
3.	批准及據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董事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使收購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實行，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3,910,011,127 (99.9925%)	292,000 (0.0075%)	3,910,303,127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